

## 中原大學會計系 碩士班 抵免學分相關辦法

會計系九十一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決議  
會計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會計系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會計系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 一、修讀大學部課程相關辦法：

- (一) 補修學分：非會計系畢業者，且未曾修習大學部之中級會計學(一)、中級會計學(二)、成本會計(一)及審計學(一)等科目者，需於畢業前補修之(前述課程四選三補修，共計9學分)。

科目	本系學分數	備註
中級會計學(一)	3	新興會計問題專題
中級會計學(二)	3	
成本會計(一)	3	管理會計
審計學(一)	3	

### (二) 抵免學分：

1. 具備可應考會計師資格者得抵免上述科目(請附准考證)(90學年度起入學碩士生適用)。
2. 具有下列專業證照或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單位修習課程者，得抵免學分(請附證明、成績單或專科學校之授課證明)。

證照	可抵免科目	備註
高考三級	中級會計學、成本會計、審計學	視及格類科抵免
乙等特考以上		

3. 補修中級會計學課程，若與碩士班必修課程衝堂者，可不受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限制。

### 二、抵免學分時間：就學期間皆可辦理。

收件地址：32023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 200 號

收件人：中原大學會計系 碩士班助理 收

### 三、上網列印抵免學分申請表：請進入會計系網頁<http://www.ac.cycu.edu.tw/> → 表格下載 → 選擇 碩士班 → 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表

中原大學會計系 碩士班 抵免學分申請表

大學部學分抵免

部別： <u>碩士班</u>				姓名： _____				學號： _____				
畢業學校 / 科系： _____				畢業時間：民國 _____ 年				電話： _____				
本系抵免科目			原校或訓練機構已修科目				專業證照	初審 意見	複審 意見	核准抵免		備考
科目名稱/ 課程代碼	學分		科目名稱	成績		學分數	考試 科目			上	下	
	上	下		上	下			上	下			
中級會計學 AC241D	3	3										
成本會計 AC321G	3	0										
審計學 AC451G	3	0										

學生

簽章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初審

簽章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系主任

簽章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